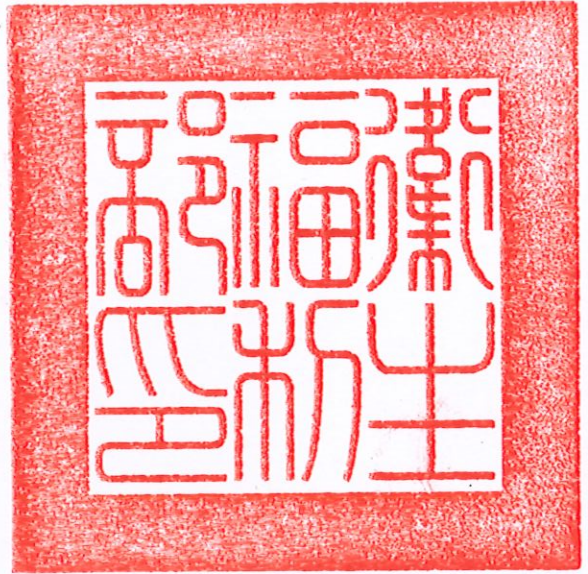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822號
附件：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



主旨：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含○○(非蜂蜜之原料名稱)蜂蜜」或「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 三、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且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 四、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
- 五、包裝蜂蜜產品，標示「蜂蜜(蜜)」、「100%蜂蜜(蜜)」、「純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

未添加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品名不得標示「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 六、產品之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

111.5.11 公布

Q1.本公告法源依據？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

Q2.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

A：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等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處新台幣(以下同)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包裝產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

Q3.本公告規範何種產品之標示？

A：本公告之規範對象係針對完整包裝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即蜂蜜產品，及含有蜂蜜或雖不含蜂蜜，**卻**於外包裝標示(含品名)、宣稱「蜂蜜(honey)」相關文字、圖片，整體表現影射含有蜂蜜(honey)之糖漿類產品。

Q4.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餐廳、飲料店等，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

A：是。業務用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倘屬完整包裝之型態，雖販售予下游廠商(包含：食品工廠、餐飲業者等)，其品名及外包裝之標示仍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

Q5.市售糖蜜(molasses)產品是否為本公告規範對象？另產品品名標示「蜜」字，是否即為本公告規範對象？

A：

- 一、本公告之規範對象係針對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即蜂蜜產品，及含有蜂蜜或雖不含蜂蜜，**卻**於外包裝標示(含品名)、宣稱「蜂蜜(honey)」相關文字、圖片，整體表現影射含有蜂蜜(honey)之糖漿類產品。另，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中，所稱之「蜜」**係**指「蜂蜜」之簡稱，合先敘明。
- 二、經查「糖蜜(molasses)」係指糖液煮沸濃縮後，分離蔗糖結晶後剩下的糖漿，為甘蔗或甜菜製成食糖的加工過程中產生之副產物，與「黑糖『蜜』」、「『蜜』紅豆」、「『蜜』豆冰」、「『蜜』豆奶」等之「蜜」，皆非為「蜂蜜」之簡稱「蜜」，爰產品品名雖標示「蜜」字，惟產品外包裝之整體表現非影射含有蜂蜜(honey)之糖漿類產品，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

Q6.市售產品品名標示為「蜂糖」、「蜂王漿(蜂漿)」，其產品外包裝標示是否應符合本公告規定？

A：不須符合。經查，「蜂漿」同「蜂王漿(Royal jelly)」，係由蜂群中的哺育工蜂以其舌腺和上顎腺等腺體分泌的漿狀物，其與蜂蜜係屬不同物質。另，「蜂糖」係指蜂蜜添加甘蔗汁及其他原料熬煮製成之固體糖塊，如石蜂糖，其型態與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不同，爰「蜂漿」與「蜂糖」皆非本公告規範之對象。

Q7.包裝蜂蜜產品如蜂蜜含量為 100%**，其品名或外包裝標示是否得以其風味或花蜜種類標示為「龍眼蜜」、「荔枝蜜」、「百花蜜」等名稱？**

A：是。包裝蜂蜜產品之品名或外包裝標示、宣稱為「○○蜜」，如「龍眼蜜」、「百花蜜」等字樣，倘其內容物**確實為 100%**蜂蜜原料，未添加其他非蜂蜜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其品名欲依其風味或花蜜種類標示為「龍眼蜜」、「荔枝蜜」、或「百花蜜」等，如與

事實相符且不致使消費者誤解，尚屬適法。

Q8.產品之蜂蜜含量如超過百分之六十，並添加糖(糖漿)，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請問其品名是否可標示為「調合蜂蜜」？

A：.不可以。包裝蜂蜜產品，倘確實有添加糖(糖漿)且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加糖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且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

Q9.產品之蜂蜜含量如超過百分之六十，並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如檸檬濃縮汁，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請問產品之品名是否可標示為「檸檬蜂蜜」？

A：不可以。包裝蜂蜜產品，倘確實有添加其他原料(如檸檬濃縮汁)且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含檸檬蜂蜜」、「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且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如品名僅標示「檸檬蜂蜜」，恐易使消費者誤解為檸檬花開時蜜蜂採集的花蜜。

Q10.承上題，產品除加入其他食品原料如檸檬濃縮汁外，並同時添加糖(糖漿)，且明確標示於內容物欄位，請問其品名是否可標示為「加糖檸檬蜂蜜」、「加糖檸檬調製蜂蜜」或「檸檬調製蜂蜜(加糖調製)」？

A：是。案內產品除了添加糖(糖漿)以外，同時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如濃縮檸檬汁等，產品品名應依本公告規定第二點標示為「加糖檸檬蜂蜜」或「加糖檸檬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另倘標示為「檸檬調製蜂蜜(加糖調製)」，且字體大小一致，尚符合本公告規定。

Q11.糖漿類產品使用蜂蜜作為原料之一，惟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請問產品之品名是否可標示為「蜂蜜調味糖漿」？

A：可以。

- 一、依據本公告第三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且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包裝產品倘確實添加蜂蜜，惟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品名標示為「蜂蜜『調味』糖漿」，倘整體表現不致使消費者誤解，尚無明顯違反規定。

Q12.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外包裝標示上，一定要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A：

- 一、依據本公告第四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
- 二、業者可於包裝上增列一標示項目，以「國產蜂蜜」、「本產品蜂蜜來源：○○、○○、…」、「蜂蜜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蜂蜜」、「蜂蜜產地為○○、○○、…」、「蜂蜜：○○、○○、…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或可於內容物標示項目中，直接在該原料項目加標其原產地，如「蜂蜜(○○、○○國)」、「蜂蜜(來自○○、○○國)」、「○○、○○國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亦屬符合規定。

Q13.針對市售產品如「蜂蜜蛋糕」、「蜂蜜風味軟糖」等添加蜂蜜之其它相關產品是否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其品名應如何標示？

A：

- 一、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

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

- 二、本公告係規範完整包裝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爰不包含以蜂蜜為原料之二次加工食品，如「蜂蜜蛋糕」等添加蜂蜜之其它相關產品，合先敘明。
- 三、惟該類產品品名仍應符合上開規定，即產品如確實添加蜂蜜原料，始得於產品品名標示「蜂蜜」字樣(如：「蜂蜜蛋糕」)，倘未添加蜂蜜原料，僅以香料提供風味者，則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蜂蜜口味/風味」(如：「蜂蜜風味軟糖」)或於內容物明確標示使用「蜂蜜香料」，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

Q14. 市售產品如使用符合本公告之「加糖蜂蜜」、「調製蜂蜜」或「蜂蜜風味糖漿」作為原料，則於內容物欄位應如何標示？是否須展開標示？

A：

- 一、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食品應詳實標示其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皆應分別標示之。前述內容物係指製成該產品實際使用之原料，應依其投料之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二、食品中使用之複合原料，應標示該複合原料名稱，其名稱須反應該原料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緊接著附上括號，並於括號內將其組成之各項原料依各別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或是將複合原料中組成之各項原料，與其他原料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
- 三、市售添加蜂蜜之相關產品（如蜂蜜蛋糕、蜂蜜風味糖果），倘使用符合本公告之「加糖蜂蜜」、「調製蜂蜜」或「蜂蜜風味糖漿」

作為內容物原料之一者，則於內容物欄位應如實且明確標示為「加糖蜂蜜」、「調製蜂蜜」或「蜂蜜風味糖漿」，亦可將各成分依含量多寡依序展開標示，例如：「加糖蜂蜜(蜂蜜、糖、○○、...)」或「蜂蜜、糖、○○、...」。

Q15.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

A：「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告(衛授食字第 1111300822 號)，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

Q16.本公告查詢處。

A：(1)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Honey and its Syrup Products

Article 1

Th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Subparagraphs 10 of Paragraph 1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Article 22.

Article 2

For prepackaged honey and its syrup products with a honey content at or higher than 60% , the font size of the product name shall be consistent, and shall als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For products with added sugar (syrup),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shall be labeled with "Sugar Added Honey" or equivalent words.
2. For products with added materials other than sugar (syrup), and without added sugar (syrup),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shall be labeled with "With ○○ (name of non-honey material) Honey" or "Blended Honey" or equivalent words.

Article 3

Prepackaged honey and its syrup products with less than 60% honey content, and whose names contain the word "Honey", shall be labeled with "Honey Flavor" or equivalent words in the product name, and the font size of the product name shall be consistent.

Article 4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honey material shall be labeled on the outer packaging of prepackaged honey and its syrup products, and shall be labeled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honey content of the product.

Article 5

The prepackaged honey product is labeled as "Honey", "100% Honey", "Pure Honey" or equivalent words, which shall be product with only honey component.

For syrup products without honey,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shall not be labeled with

the word "Honey" or equivalent words.

Article 6

If the labeling of the produc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is regulation, and appears to be false, exaggerated or misleading, it shall be 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is law.